DSB 採認爭端解決小組對韓國造船措施之判決

編譯：鍾佩宇

2005.04.30

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機構(DSB)於 4 月 11 日採認「歐盟控訴韓國造船補貼案」之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由於歐盟和韓國均表示不準備提起上訴，該裁決正式發生法律上的效力。這份小組判決指出，韓國政府透過韓國進出口銀行對造船公司提供之財政援助，部分構成違反 WTO 之出口補貼，故要求韓國於 3 個月內將其終止；但小組不認爲韓國政府幫助造船公司進行結構調整時所提供的援助違反貿易規則，也不認爲大宇、現代、大東這三家韓國造船公司得到的政府補貼，使歐盟造船業受到「嚴重損害」。

韓國代表在當日的會議上表示，韓國對小組之裁決報告大致上滿意，但對其中之個別問題仍持不同意見；對報告中要求韓國在九十天內取消非法補貼的部分，韓國聲稱它已不需要採取進一步的履行措施，因爲被報告指爲非法補貼之貸款與擔保現已被償還或早已過期。

在歐盟方面，歐盟對小組對韓國透過貸款和擔保對造船業提供非法補貼之認定表示滿意，但小組駁回歐盟提出之韓國政府幫助造船公司重組之措施亦構成補貼之指控，歐盟對此表示失望，但歐盟並不打算上訴，因其希望能與韓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其他成員繼續就造船業的不公平定價問題進行對話。

歐盟控訴韓國造船補貼案始自 2002 年 10 月。歐盟聲稱，韓國造船業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得以迅速恢復，主要係受益於韓國政府提供之補貼，使得歐洲造船業在近幾年之競爭中處於不利之地位，並導致歐洲大量造船廠停產倒閉；同時，歐盟爲此通過「臨時防衛機制」，亦對自己的造船公司提供補貼，以幫助它們參與競爭。故韓國於 2003 年 9 月反控訴歐盟，認爲歐盟此舉係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未作裁決前採取「單方懲罰性措施」，小組目前仍在調查審理該案。